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職涯中心

**【CD、DVD借閱辦法】**

民國112年9月修訂

1. **借閱資格：**本校教職員與學生。(借閱視聽資料限本人使用，凡冒用他人名義借閱者，經發現後，取消借閱資格。)
2. **借閱方式：**諮商中心CD、DVD每人一次**限借2片**，需填寫借用表，並抵押**證件**（註1），完成借閱程序後始可將視聽資料攜出。
3. **借閱期限：**借期**一週**，歸還日期適逢假日者，可延續至上班日歸還。CD、DVD到期前五日若無預約者，則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須本人至本中心辦理，續借期限最多一週。**借閱之視聽資料皆需於寒暑假前至中心辦理歸還**。
4. **逾期罰則：**逾期者，將暫停借用權利，暫停天數等同逾期天數。
5. **賠償規則：**借用人若不慎遺失或是損毀，借用人應以購得原物件（CD或DVD）賠償為原則。若原件無法購得時，依本中心購入價格二倍現金賠償。
6. **附則：**視聽資料之使用，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違法，後果一律自行負責。

註1：證件需為有照片之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學生證等。

學務處諮商中心：049-2910960#2331、2334、2392、2393